

# 中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加强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激励和约束，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的考核工作，是指学院党委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中层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所进行的考察、核实、评价，并以此作为加强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奖惩、晋级、选拔、调整、任免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考核方式，对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学期考核、年终定期考核。

(一) 平时考核是对中层领导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包括年初计划、月计划、周安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通过检查、抽查、个别谈话等形式，了解被考核对象的工作情况。平时考核由主管领导负责。

(二) 学期考核是指按照学院整体工作计划和部门工作计划，考核中层领导干部一学期的工作业绩情况，通过学期终民主评议，总结汇报，专项调查等形式进行。

(三) 年终定期考核是指年终对中层干部进行全面评定德、能、勤、绩、廉的考核。通过个人述职、群众评议、民主测评，学院领导和主管领导综合评价等形式进行，年终考核由党委统一部署。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内容：

(一) 德：主要指政治态度、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党性修养和民主作风；

(二) 能：主要指驾驭全局、科学决策、配合协调、执行政策能力、业务能力和知人善任的能力；

(三) 勤：主要指精神状态、工作作风、调查研究、勤奋敬业、促进落实和工作态度；

(四) 绩：主要指领导抓班子带队伍、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抓落实促发展、分管工作完成情况。

(五) 廉：主要指领导落实廉洁建设责任制、遵守规定、廉洁自律、接受监督和反腐倡廉情况。

##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 考核准备，拟定考核安排。组建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被考核人员进行学习或培训，提高认识，正确参与考核。

(二) 述职，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部门作述职，同时做个人述职，其他中层领导干部作本人述职。根据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做好述职报告，不扩大成绩，不隐瞒缺点和错误，事实客观，注重实绩，简明扼要。

(三)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包括民意测评和民主评议。民意测评根据考核内容列出的评价项目和评价等次，由全体教职工填写测评表或者根据业务性质分组由教职工填写测评表；召开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民主评价会议，相互进行民主评议并测评打分。

(四) 个别谈话，考核小组要选择了解情况，公正无私，有一定代表性的党内外群众，全面征求他们对中层领导干部的评价。个别谈话时应有两名以上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参加，并做好谈话记录。

(五) 调查核实，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查阅被考核对象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部门会议记录，政治理论学习记录、完成工作的记实资料、发言的文章、学习心得、笔记及科研成果、获奖、处分等。核实出勤情况，核实教学、管理服务、外事等方面的成绩和失误。

(六) 考核组测评，考核组成员根据本人述职、民主评议、个别谈话和调查核实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七) 评定考核结果，考核领导小组在考核测评完毕后，组织思想品德好，原则性强的工作人员（至少两人以上）计算各种测评分值表，评定出最终考核成绩，并提交党委会审定，确定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八) 反馈，考核结果应正式通知被考核人员，被考核人员对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

(九) 计分比例

1. 党委书记、院长测评：20%（各占10%，20分）
2. 院级副职及系部主要负责人测评：10%（10分）
3. 民主测评：20%（20分）
4. 实绩评价：50%（50分）

以上比例可根据每年考核方式的不同予以调整。

**第七条 考核等级**

(一) 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干部总数三人以上的部门，可参评“优秀班子”。

(二) 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领导干部凡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存在问题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使用，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晋职、晋级、享受有关津贴、奖励的重要依据。

(一) 领导班子考核结果“较差”，扣发年终浮动津贴，并根据情况由主管院领导或学院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或按程序对班子成员进行岗位调整或免职。

(二) 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者，发全年岗位津贴的85%，并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扣除全年岗位津贴，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经学院党委会研究予以免职。

### **第十条 考核要求**

(一) 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

(二) 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对考核工作要加强引导，要正确分析和看待教职工意见、建议。

（三）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既要注重干部的工作表现，更要考察其工作业绩和成效。

（四）考核工作要讲求实效，通过对干部的考核评价，使他们看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以利于改进工作、提高水平。

（五）考核工作由党委负责，组织人事处、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and 纪检监察室配合做好安排、联系、协调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各考核小组安排专人做好考评记录、意见汇总和有关数据统计。